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订

秘书处编拟

1.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对《内部监督章程》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修正，并发给成员国、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2. 《内部监督章程》的拟议修正旨在：
 - 反映2020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的最近建议；
 - 反映工作人员细则11.4.1的修正；以及
 - 与《供应商制裁政策》保持一致。
3. 监督司司长现提出提案，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4. 拟议修正的《内部监督章程》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附件二用表格以修订模式显示拟议的修正。
5.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O/PBC/33/4 附件一和

二中所载的《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拟议的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

A. 导言

1. 本章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产权组织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产权组织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产权组织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2. 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

B. 内部监督的定义和标准

3.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经营。它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内部审计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基于风险的客观确认、建议和见解，增强和保护组织的价值。

4. 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遵守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其各项标准、内部审计实务的核心原则、内部审计定义和道德规范。

5. 评价是系统、客观和公正地评估正在实施的或已完成的项目、计划或政策，包括其设计、实施和结果。目的是确定目标的相关性和完成情况、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应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提供可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使评价发现和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决策过程。

6. 产权组织的评价工作应依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和采用的标准进行。

7. 调查是一种为审查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或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或信息而进行的正式事实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这些行为，以及如果已发生，确定责任人。调查还可以审查其他人、其他方面或实体被指控的、被认为有损于产权组织的错失行为。

8. 产权组织的调查工作应依照国际调查员会议通过的《统一调查准则》以及产权组织的各项条例与细则进行。

C. 任务规定

9. 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

- (a) 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效果和效率，
- (b)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
- (c)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

* 2018年10月2日最后一次修正。

(d)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

D. 权限与责任

10. 监督司司长在行政上向总干事报告工作，但不是业务管理层的一员。监督司司长在履行职责时，在职能上和业务上独立于管理层。在履行职能时，他/她接受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咨询意见。他/她有权启动、采取和通报他/她认为系履行其任务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11.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应独立于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业务和活动之外，以确保所做工作的公正性和可信性。

12.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体现专业精神，做到公正、不偏颇，并以上文B节所述的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接受并适用的良好做法、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13. 为履行职责，监督司司长应可不受限制地任意、直接、立即查阅产权组织的所有记录，约谈与产权组织有任何合同关系的官员或员工，进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房舍。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配合任何经正式授权的调查。

14. 监督司司长应可约谈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主席。

15.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骚扰和对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的其他违反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

16.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例如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17. 总干事应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和员工均有权与监督司司长进行秘密接触和向其提供信息，而无打击报复之虞。所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接触的秘密性得到维持。但故意编造或明知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信息而提出指控，或全然不顾信息准确性而提出指控的，上述规定不影响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可以采取的措施。

18. 监督司司长应对内部审计、评价或调查过程中收集或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防止未经授权披露，并应只在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信息。

19. 监督司司长应定期与内部和外部提供保证服务的其他各方保持联络，确保各项活动得到适当协调（外聘审计员、风险干事和合规干事）。监督司司长还应定期与首席道德操守官和监察员保持联络。

E. 利益冲突

20.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被审计的活动有直接的业务责任或权力，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判断的活动。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监督司司长将至少每年一次向咨监委确认监督司的组织独立性。

21. 尽管有前段规定，但对于涉及监督司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指控，监督司司长应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

22. 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进行、或者安排进行初步评价。基于评价结果，咨监委应就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23. 针对副总干事级和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尽早、但不晚于一个月向总干事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

24. 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应向监督司司长报告，监督司司长应立即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通报，并就如何处理征求咨监委的意见。咨监委应就进行初步评价还是安排由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价向监督司司长提出意见。基于初步评价的结果，咨监委应就要求监督司司长予以结案还是把有关事项转交给一个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的问题，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出建议。如果建议转案，建议中应包括拟议的调查职责范围和推荐的适当调查实体。两位主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偏离咨监委建议的，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应参与作出决定。

25. 需要征求咨监委的意见时，此种意见应在一个月內提供，除非有关事项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

F. 工作职责与模式

26. 内部监督职能促成本组织的有效管理并帮助总干事接受成员国的问责。

27. 监督司司长为执行任务，应开展审计、评价和调查。审计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绩效审计、财务审计和合规审计。

28. 为有效地履行产权组织的内部监督职能，监督司司长应：

(a) 与外聘审计员协调，制定长期和短期内部监督工作计划。在相关时，年度工作计划应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的风险评估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工作的优先重点。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时，监督司司长应考虑所收到的管理层、咨监委或成员国的任何建议。在内部监督计划定稿前，监督司司长应把计划草案提交咨监委，由咨监委进行审查和提出意见。

(b) 经咨监委审查，与成员国协商，为所有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制定政策。政策应规定查阅报告的规则和程序，同时确保适用适当程序的权利和保守秘密。

- (c) 经咨监委审查，发布内部审计手册、评价手册和调查手册。这些手册应说明每项监督职能的职责范围和适用的程序。这些手册应每三年审查一次，也可缩短审查周期。
- (d) 制定并维护追踪制度，以确定是否已根据监督建议，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行动。监督司司长应定期就尚未充分、及时采取纠正行动的情况向成员国、咨监委和总干事作出书面报告。
- (e) 与外聘审计员进行联络，开展协调，并跟踪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 (f) 根据适用的标准，制定并维护涉及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各方面工作的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计划，其中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审查以及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独立的外部评估。
- (g)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财务机构的内部监督或类似部门进行联络，开展合作，并在相关的机构间会议上代表产权组织。

29. 具体而言，监督司司长应在以下方面开展评估：

- (a) 产权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 (b) 组织结构、制度和程序是否恰当，以确保产权组织实现的成果与既定目标一致。
- (c) 产权组织在达到目标和实现成果上的有效性，并视需要，考虑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实现这些成果建议更好的方法。
- (d) 以确保遵守产权组织各项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为目标的各项制度。
- (e) 产权组织的人力、财政和物质资源的利用是否切实有效、厉行节约并有所保障。
- (f) 产权组织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并帮助改进风险管理。

30. 监督司司长可以提供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与管理层协商确定，其目的是在监督司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改善产权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

31. 监督司司长还应对不当行为和其他错失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监督司司长可以根据发现的风险，主动发起调查。

G. 报 告

32. 每次审计、评价或调查完成后，监督司司长应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相关具体活动的目标、范围、方法、发现、结论、补救行动或建议，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对有关活动的改进建议和总结的经验教训。监督司司长应确保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33. 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草案应提交直接负责接受内部审计或评价的计划或活动的计划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官员，并应给其机会，在报告草案中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反应。

34.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最终报告中应反映有关管理者的任何相关意见，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的管理层行动计划及时间安排。如果监督司司长与计划管理人之间未能就审计和评价报告草案中的发现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报告中应包含监督司司长和有关管理者双方的意见。

35. 监督司司长应将内部审计和评价最终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的任何辅助文件，承索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
36. 监督司司长应在报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以及调查所产生的所涉管理问题报告。如果需要保护安全或隐私，监督司司长可酌处决定整份报告不予发布，或对报告的部分进行去除敏感内容的处理。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不予发布的报告或者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的原稿；此种查阅应当准许，并在监督司的办公场所，在保密条件下进行。
37.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此外：
- (a) 案件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调查报告应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b) 案件涉及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应通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秘书抄送该委员会；
 - (c)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38. 最终调查报告涉及副总干事级或助理总干事级产权组织员工的，监督司司长应将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但是，终止任用的，要与协调委员会事先协商。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要求，应允许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报告。
39. 关于监督司司长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总干事，并抄送大会主席、协调委员会主席、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总干事应尽早向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及其原因。
40. 关于总干事的最终调查报告应提交给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抄送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司长。
41.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未证实所作指控的，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与咨监委协商后，要求监督司司长结案。如果总干事要求，大会主席应向成员国通报对案件的最终处理。
42. 经过第 37 段所指的调查，证实了部分或全部不当行为指控的，咨监委应尽早通过地区协调员向成员国通报，已经作出了此种发现、结论和/或建议。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
- (a) 向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报告发现、结论和/或建议的摘要，最好由调查实体编拟；
 - (b) 应成员国要求，向该成员国提供经过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的完整稿，脱敏处理最好由调查实体进行；
 - (c) 授权成员国在保密条件下查阅未经脱敏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和职责范围；
 - (d) 考虑咨监委提交的书面意见，向协调委员会提出结案或者启动纪律程序的建议，详细说明理由；并
 - (e) 在建议提出两个月内召集协调委员会，就结案还是进行纪律程序作出决定。

43. 最终调查报告、草案、材料、发现、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监督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
44. 就次要的或例行的、不需作出正式报告的监督事项，监督司司长可以向产权组织任何有关的管理者作出通报。
45. 总干事负责确保监督司司长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迅速反应，并说明管理层针对具体的报告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46. 监督司司长应每季度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建议执行情况，包括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47.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年度报告）。应向总干事和咨监委提供年度报告的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如果有）。年度报告中应综述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内部监督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步骤及内部监督建议的执行进度。总干事认为恰当时，可在另一份报告中提交对最终年度报告的意见。
48. 除其他外，年度报告中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说明在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的总体活动中，或者某具体计划或业务中，出现了哪些重大问题和不足之处。
 - (b) 说明哪些调查案件被查实，包括这些案件的财务影响（如果有），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所采取的纪律措施、移交国家执法部门和其他处分。
 - (c) 说明监督司司长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了哪些高优先级内部监督建议。
 - (d) 说明哪些建议未得到总干事的接受，以及总干事对不接受的解释。
 - (e) 指明对过去报告中的哪些高优先级建议尚未完成纠正行动。
 - (f) 有无监督司司长认为对本组织构成严重风险的任何重要管理决定。
 - (g) 扼要说明监督司查阅记录、约谈员工和进入房舍遭到限制的任何事例。
 - (h) 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提要。
 - (i) 确认内部监督职能的组织独立性，并就内部监督活动范围问题和资源是否满足目的的问题提供信息。
 - (j) 保证质量/提高质量计划的结果摘要。

H. 资源

49. 在向成员国提出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总干事应考虑确保内部监督职能业务独立的必要性，并提供使监督司司长有能力实现其任务规定中各项目标的必要资源。划拨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服务的内包、外包或合包，应考虑咨监委的意见，清楚地列于计划和预算草案中。
50. 监督司司长应确保监督司由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任命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具备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胜任能力。他/她应鼓励开展继续专业发展工作，以满足本章程的要求。

I. 监督司司长的任命、考绩与解职

51. 监督司司长应由在监督职能方面有很高资历和能力者担任。招聘监督司司长，应按照总干事与咨监委协商进行的公开、透明的国际遴选程序进行。

52. 监督司司长，应由总干事在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任命。监督司司长任期固定，为期六年，不得连任。固定任期结束后，他/她不再有资格接受产权组织的任何聘用。可能时应采取措施，确保监督司司长任期的开始时间与新外聘审计员任期的开始时间不同。

53. 只有因具体且记录在案的理由，并得到咨监委和协调委员会的核可之后，总干事才能将监督司司长解职。

54. 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应由总干事在收到咨监委的意见之后，与咨监委协商进行。

J. 修订条款

55. 本章程每三年由监督司司长和咨监委审查一次，必要时可以缩短审查周期。秘书处对《章程》提出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经咨监委和总干事审查，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后接附件二]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拟议修正案

《章程》 段号	现行案文	拟议案文	目的
第 4 段	<p>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p>	<p>产权组织内部审计职能的履行，应当<u>遵守依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颁布</u>、联合国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采纳的<u>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其各项标准、内部审计实务的核心原则、内部审计定义和道德规范</u>。《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和《道德守则》。</p>	<p>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建议：更新《章程》，承认《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核心原则的强制性。</p>
第 9 段	<p>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p> <p>(a)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p> <p>(b)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p> <p>(c)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p>	<p>内部监督职能通过开展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为产权组织管理层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分析、评估、建议、经验教训、意见和信息。其目标包括：</p> <p>(a) <u>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的效果和效率</u>，(a) <u>(b)</u> 设法使产权组织内部程序和资源的利用提高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和厉行节约，(b) <u>(c)</u> 评估具有成本效益的控制是否得到实施，(c) <u>(d)</u> 评估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大会有关决定、可适用的会计标准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良好做法是否得到遵守。</p>	<p>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建议：C 节“任务规定”：具体提及内部审计必须评价和促进改善的关键活动，即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p>
第 15 段	<p>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违反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p>	<p>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承包商和其他员工有义务报告产权组织内可疑的错失行为。监督司司长应为工作人员个人以及内部或外部任何其他方报告可疑的错失行为、不当行为或不规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腐败、浪费、滥用特权和豁免权、滥用权力、<u>骚扰和对违反</u>产权组织条例和细则的<u>其他违反</u>等。报给监督司司长的此种报告，收到后应予以保密，也可以进行匿名处理。</p>	<p>为反映对工作人员细则 11.4.1 的修正，以确保所有不当行为的指控，包括骚扰指控，都提交给内部监督司（报复的指控除外，这种指控仍由道德操守办公室处理）。这些修正符合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3，即所有调查活动都应整合纳入每个组织的内部监督办公室，无论不当行为的类型如何（见 JIU/REP/2020/1，可见 https://</p>

《章程》 段号	现行案文	拟议案文	目的
			//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20_1.pdf)。
第 16 段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监督司司长的任务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延及在审查事项方面另有规定的领域， <u>包括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冲突或例如</u> 申诉，影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引起的人事申诉，以及绩效问题和绩效相关争议。此类事项是否可能涉及错失行为而应由监督司处理，是否应移交内部其他机构，由监督司司长决定。	同第 15 段。
第 20 段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工作，应避免表面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 <u>监督司司长和监督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被审计的活动有直接的业务责任或权力，也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判断的活动。</u> 监督司司长应报告对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包括利益冲突，由咨监委适当考虑。 <u>监督司司长将至少每年一次向咨监委确认监督司的组织独立性。</u>	执行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建议：E 节“利益冲突”：具体说明如何保持独立性，例如：年度声明、禁止审计师承担业务责任等。
第 37 段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监督司司长应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总干事， 并抄送 此外： <u>(a) 案件涉及产权组织员工的，调查报告应并抄送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u> <u>(b) 案件涉及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应通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秘书抄送该委员会；</u> <u>(c) 外聘审计员和咨监委如提出要求，应可调阅调查报告。</u>	为反映产权组织《供应商制裁行政程序》的规定：“关于供应商不当行为的指控必须提交给监督司司长（……）。监督司将从产权组织内部或外部收集进一步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在信息和数据收集与分析结束后，监督司将起草一份审查报告，通过委员会秘书提交给委员会。” 在这种情况下，监督司的调查报告也将被视为《行政程序》意义上的“审查报告”，因此将被提供给供应商制裁委员会。

《章程》 段号	现行案文	拟议案文	目的
第 46 段	监督司司长应每年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监督司司长应每 <u>年季度</u> 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 <u>建议执行情况，包括</u> 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抄送咨监委。	使目前的做法与《章程》一致——监督司并不每年向总干事报告外部审计建议。目前，报告每季度进行一次，包括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执行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建议：修改第 46 段，要求按目前的做法，每季度向身份是大会（包括小组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即董事会）顾问的咨监委提供最新情况。
第 48 段 (h) 项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提要。	监督司司长向总干事提交 的外部审计建议执行情况 <u>报告</u> 的提要。	为与目前做法保持一致，并由于上文的修改（第 46 段）。
第 48 段 (j) 项	新增	<u>48(j) 保证质量/提高质量计划的结果摘要。</u>	执行 2020 年内部审计职能外部质量评估建议：保证质量/提高质量计划的报告可以通过每年年底在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中全面、及时地报告整个计划来改进，报告该年的结果，包括该年（或两年期）的自我评估。

[附件二和文件完]